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邵旭东)

在 2023 年任职期间,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本人邵旭东,男,工学博士,湖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教授,现任湖南大学桥梁工程研究所所长,湖南省政协委员,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兼任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工程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桥梁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IABSE)会员,湖南省公路学会桥隧学科分会副理事长,交通部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交通部新桥梁规范专家组成员;2021年9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6	6	0	6	0	0	5	2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简称“专委会”)任职及履职情况公司

报告期内，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与考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与监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董事、聘任高管、聘请审计机构、融资担保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每一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包括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网络信息平台上中小股东讨论有关公司的问题并及时对公司进行问询，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会议、走访、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等情况，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的 4 次定期报告和 44 次临时公告，及时获悉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培训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的新内容，加深对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及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能力。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及时、有效的提供材料、保证开展工作的条件和环境，召开了独立董事与总经理见面会，加强同独立董事的沟通，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公司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年度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情况。对上述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作出

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

四、 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发挥业务专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邵旭东

2024年3月28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廖东声)

在 2023 年任职期间,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本人廖东声,男,中共党员,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后,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西民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教授、党委书记,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曾任南宁市农业局会计师、广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总站高级会计师、广西民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广西民族大学中英学院院长。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6	6	0	6	0	0	5	5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简称“专委会”)任职及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参与公司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对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听取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并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

本人在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担任委员，参加预算管理委员会 1 次。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协助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董事、聘任高管、聘请审计机构、融资担保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每一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审计师见面会、审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见面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

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包括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网络信息平台上中小股东讨论有关公司的问题并及时对公司进行问询，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会议、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等情况，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的 4 次定期报告和 44 次临时公告，及时获悉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培训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 年第 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的新内容，加深对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及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能力。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及时、有效的提供材料、保证开展工作的条件和环境，召开了独立董事与总经理见面会，加强同独立董事的沟通，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内部控制执行等事项的情况。对上述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

四、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发挥业务专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东声

2024年3月28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莫伟华）

在 2023 年任职期间，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本人莫伟华，男，中共党员，公共行政与管理专业，研究生，MPAM 硕士，会计师，现任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资本市场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6	6	0	6	0	0	5	5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简称“专委会”)任职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 4 次，对公司增补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工作。本人在了解被提名人相关基础信息上，对被提名的任职资格、资历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名补选董事 4 人，提名聘任高级管理 1 人。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参与公司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对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听取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并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董事、聘任高管、聘请审计机构、融资担保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每一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审计师见面会、审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见面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包括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网络信息平台上中小股东讨论有关公司的问题并及时对公司进行问询，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与《五洲交通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沪市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两次公司业绩说明会。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会议、走访、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等情况，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的 4 次定期报告和 44 次临时公告，及时获悉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培训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 年第 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的新内容，加深对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及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能力。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及时、有效的提供材料、保证开展工作的条件和环境，召开了独立董事与总经理见面会，加强同独立董事的沟通，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内部控制执行等事项的情况。对上述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决策、执行以及对披露情况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

四、 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发挥业务专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莫伟华

2024年3月28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李崇刚)

在 2023 年任职期间,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本人李崇刚,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2023 年 8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青岛建港指挥部工程处副处长和指挥部副指挥、中交总承包公司黄骅项目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双鱼岛事业部总工程师和总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顾问。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8月21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1	0	1	0	0	1	1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简称“专委会”)任职及履职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任职期内，所在专委会没有召开相关委员会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融资担保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每一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包括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网络信息平台上中小股东讨论有关公司的问题并及时对公司进行问询，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会议、走访、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等情况，关注公司近几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定期报告和重要事项临时公告，及时获悉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培训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认真学习包括企业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督和管理、会计准则等相关行业知识，加深对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及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保障能力。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及时、有效的提供材料、保证开展工作的条件和环境，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资金占用、内部控制执行等事项的情况。对上述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四、 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发挥业务专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崇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刘成伟）

在 2023 年任职期间，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本人刘成伟，男，法学硕士。2004 年至 2009 年任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至 2011 年任众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2011 年至今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因个人工作原因于 2023 年 2 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人辞职

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2023年8月21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聘新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5	5	0	5	0	0	4	2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简称“专委会”)任职及履职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与考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与监督。

本人同时也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任职期间参加提名委员会4次，对公司增补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工作。本人在了解被提名人相关基础信息上，对被提名的任职资格、资历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名补选董事4人，提名聘任高级管理1人。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董事、聘任高管、融资担保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每一事项深入调研，提出有效可行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把控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提供有力保

障和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安排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审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计划。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做好包括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网络信息平台上中小股东讨论有关公司的问题并及时对公司进行问询，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现场参加会议、走访、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等情况，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的 3 次定期报告和 33 次临时公告，及时获悉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及时、有效的提供材料、保证开展工作的条件和环境，召开了独立董事与总经理见面会，加强同独立董事的沟通，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公司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年度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事项的情况。对上述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四、 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认真审核，审慎独立表决，运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成伟

2024年3月28日